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	175629.SH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	185116.SH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2	债券代码：	115168.SH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3	债券代码：	240312.SH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1	债券代码：	240459.SH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4	债券代码：	240854.SH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6	债券代码：	241783.SH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发行人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金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3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3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3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3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Financ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1
债券代码	175629.SH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7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1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山

	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392,000 手，回售金额为 1,392,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同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92,000,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1”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92,00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行权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因 2024 年 1 月 14 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1 财金 04
债券代码	185116.SH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9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18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

	金 04”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回售登记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4”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14 个基点，即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1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4”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529,188 手，回售金额为 1,529,188,00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同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329,188,000.00 元。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 财金 04”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次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329,188,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
行权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2
债券代码	115168.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3 财金 03
债券代码	240312.SH
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11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1
债券代码	240459.SH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8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4
债券代码	240854.SH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34 年 4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9 年 4 月 11 日

债券名称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6

债券代码	241783.SH
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2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不涉及
行权日	2027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4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山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中信证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均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

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23财金03”、“24财金01”、“24财金04”、“24财金06”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财金01”、“21财金04”、“23财金02”、“23财金03”、“24财金01”、“24财金04”、“24财金06”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按期足额付息，“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山东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公司坚持政策性投资和市场化投资“双轮驱动”战略，构建了产业运营板块、基础设施服务板块、金融服务板块、供应链服务板块等主营业务。公司产业运营主要包括乡村振兴、新能源、大健康以及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PPP 项目构成，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主要是运作棚改、大班额以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的承贷业务等；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基金运营业务等业务组成；供应链服务板块主要是开展成品油、涂料等的贸易及供应。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股权管理方面也取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政府投资主体和财政投资的出资人代表，管理运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体现政府投资导向意图，对全省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重点行业和产业进行投资开发，开展资本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此业务板块产生的收入主要体现为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产业运营板块

公司产业运营板块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业务、大健康业务、新能源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1）乡村振兴业务

公司乡村振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运营，乡村振兴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 亿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乡村振兴业务主要由农产品综合服务业务、农业产业化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及其他等板块构成。

1) 农产品综合服务业务

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发行人在山东省内选择国家级产粮大县，建立粮食规模服务中心，搭建粮食仓储服务体系，为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全产业链粮食生产服务。发行人通过订单式的种植方式保障粮食的优质、稳定和充足，成规模的优质粮食保证销售端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的农资降低种植户采购成本，让利于种植户，整条粮食产业链不断良性循环，既稳定粮食生产又能保障粮食安全。

发行人农产品综合服务业务由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山东财金星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公司”）运营，实施涵盖订单回购、金融支持、农资集采、农技服务烘干仓储等“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标准化、一站式、全过程的综合服务。星空公司自 2023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目前在山东省内共运营 5 个粮食服务站，未来计划在山东省内陆续新增多个粮食服务站。发行人按照“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主要开展玉米、小麦等主粮业务以及生蚝、大蒜、中药材、食用油等其他食品业务。

2) 农业产业化及农村基础设施投资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投资主要分为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基础设施两大方向。乡村振兴公司与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或地方国有企业合作，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对具体农业产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在开展产业投资的过程中，发行人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的功能和价值，加快搭建省市县三级联动合作平台，与省内各个地市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项目选择上，除了符合党中央和各级政府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总体要求外，项目本身需具有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或通过资源平衡等方式可提供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总投资综合年化收益率应高于行业平均收益水平，并且公司严控非主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低端低效产业和高风险业务投资。项目投资决

策具体参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乡村振兴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包括日照万泽丰海洋牧场三文鱼苗种基地一期项目、山东海蜇产业一体化创新基地项目、投资昌邑潍水苗木种质资源基地项目等。

3) 其他业务

发行人乡村振兴板块还包括城乡环卫服务业务、土地整理等业务。

(2) 大健康业务

发行人大健康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运营，收入主要由文旅运营收入及健康文旅项目投资收入构成。另外，大健康业务中还包含部分子公司运营的物业房租收入。

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0 亿元。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健康强省”战略部署，聚焦健康管理、健康养老、健康文旅、健康资本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与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各大医疗机构及省内各级政府深化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增强辐射带动力，构筑“循环互促、产融联动”的财金特色健康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打造履行“保障人民健康、服务百姓生活”使命的高品质示范企业。

1) 文旅运营收入

发行人文旅运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琅琊古城运营收入，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文旅发展公司”）运营。琅琊古城项目自 2024 年 2 月开业运营，以全园沉浸的创新手法，塑造“七梦七寻”体验空间，再现临沂琅琊盛世的全景画卷，是一站式琅琊文化体验地，获得较高社会关注和赞誉。目前，临沂琅琊古城在山东省的古城旅游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文旅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琅琊古城的景区门票、商户联营、商铺出租等收入。

2) 健康文旅项目投资收入

子公司济南颐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

公司投资 7 亿元，持股 1.747%。该投资主要用于协同泰安市旅游资源的发展，支持泰山投资公司打造一系列康养文旅项目，并且为泰安旅游业发展赋能，进一步协助深挖开发优质健康文旅复合型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医养健康产业板块，主营业务涵盖养老服务、医药器械、医疗商业、医疗服务、智慧健康等领域，深度聚焦与济南国际医学中心、齐鲁医院、威高集团等行业头部机构的战略合作。此外，发行人拟在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内打造医药物流园、妇产医院影像中心等特色产业项目，并推进专业化运营，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健康文旅项目投资收入中存在部分早期文旅房产销售，主要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财金文旅产业投资（临沂）有限公司开发的文旅地产、商业地产项目。财金文旅发展公司、财金文旅临沂公司均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近三年主要开发区域为山东省临沂市、泰安市。

另外，大健康业务中还包含部分子公司运营的物业房租收入。

（3）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省财金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新能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风电、光伏、储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深入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同时，战略性投资与新能源业务关联度高、具有优势互补和战略协同效应的相关产业，致力于打造新能源和产业投资等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济宁市财金济安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风机、塔筒、储能、光伏组件等新能源项目的核心主材设备。

（4）其他业务

产业运营板块中的其他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北京华成智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智云”）的软件开发及销售、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发行人于 2022 年完成对华成智云的并购投资，因此软件销售及其他业务板

块 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长较大。华成智云创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北京市，于 2016 年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6464），是一家主营软件开发及销售、专业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视频、AI、大数据为核心技术底座，以科技赋能政府与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发展目标，为民航安全、资产管理、智慧公安、交通、社区、林业、水文水利等新型智慧城市领域提供专业场景化解决方案。

2、基础设施服务板块

发行人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由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PPP 项目构成。

（1）基础设施投融资业务

1）省级基建项目投融资服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投融资服务板块主要为省级基建项目统筹运作，运作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公司。财金发展公司为省级基建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修建学校以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及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向贷款使用主体进行贷款发放时收取一定资金服务费。截至 2024 年末，财金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全部由发行人出资。财金发展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业务主要为债权投资服务，即采取统贷统还的方式，按需求向多个国家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全省（不含济南、青岛）棚改项目、大班额项目和路安工程项目。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拓宽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棚户区改造等项目融资渠道的通知》（鲁财投〔2016〕56 号），“省级统筹运作融资模式”由财金发展公司作为承贷主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项目融资。

目前受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影响，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关政府购买服务均已暂停，财金发展公司已停止上述业务的新项目开发，但对于已经获批发放贷款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仍正常推进。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贷款期限分布于 10-25 年之间，故虽公司已停止新项目开发贷款发放，但前期发放的贷款取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在债券存续期内仍然能够形成相对稳定的现金流。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省级统筹运作融资”主要模式如下：财金发展公司作为融资主体，地市平台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涉及各单位需在融资银行开立专户用于信贷资金和还款资金的划转，实行封闭管理。政府将还款资金逐年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棚改还款资金。

2) 委托贷款业务

2023 年起，根据财金发展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财金发展公司开展部分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定位于解决市县国有企业在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中的短期流动性问题。

财金发展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遵循以下原则：

a.委托运作。财金发展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以贷款形式发放到委托单位指定的贷款对象。

b.依法合规。贷款对象不在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名单中，且不存在金融机构债务违约记录。

c.审慎稳妥。委托贷款业务纳入集团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应结合所在区域投资规模，谨慎选取贷款对象，严格控制委托贷款总体规模。

(2) PPP 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财金发展在污水处理、海绵城市、生态旅游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与当地政府及其授权的实施机构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积极拓展新的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模式。

PPP 项目主要业务模式是财金发展对接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促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的业务模式。财金发展目前参与的 PPP 项目主要通过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发行人在项目公司中占控股比例，主要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等。资金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或政府付费模式实现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回流。

3、金融服务板块

公司金融服务板块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基金运营业务等业务组成。

(1) 融资租赁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体为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成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可以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转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其中，对外融资方式中，主要由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构成。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医疗卫生、水利环境、城市公用事业、农林牧渔等多个领域开展以融资租赁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助推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

山东省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山财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财金公司”）具有外资融资租赁牌照。天津财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在天津东疆注册成立，属外商投资企业，已在商务部完成备案。公司主要采用直接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等多种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目前公司业务涉及的领域无须另行办理准入资质。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及租赁项目收益所产生的资金沉淀。天津财金公司在融资租赁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利用区位优势 and 优惠政策，实现稳步做大做强融资租赁主业目标。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分为直租和售后回租两类，其中，直租即租赁公司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设备后租赁给承租人使用，售后回租是租赁公司从承租人处购买已使用设备后回租给承租人，并收取相应租金。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为发行人该板块主要收入来源，即利差收入（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和相关手续费收入等，综合服务费根据项目单位具体情况确定。

(2) 基金运营业务

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方面，主要是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担引导基金管理和子基金募集运作等相关工作。新动能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会同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

科技厅、“十强”产业牵头部门制定的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办法，收取管理费收入（引导基金绩效奖励）并取得基金投资收益。

自营基金方面，发行人以管理运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为契机，发挥资源优势，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推进市场化自营业务拓展，收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投资收益作为该板块的业务收入构成。自营基金运营业务运作主体主要为山东财金集团本部以及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政企合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4、供应链服务板块

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山东省财金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绿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鑫欣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开展。

供应链服务业务目前阶段主营产品为成品油、涂料、铝锭、煤炭等，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区。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产业运营板块	25.14	24.47	15.58	18.59
1.1 乡村振兴	15.50	15.09	5.17	6.16
1.2 大健康	4.98	4.85	7.84	9.35
1.3 新能源	1.80	1.75	-	-
1.4 其他	2.86	2.78	2.58	3.08
2、基础设施服务板块	15.84	15.41	12.07	14.4
3、金融服务板块	15.13	14.72	9.40	11.21
4、供应链服务	45.00	43.79	44.47	53.0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其他业务	1.65	1.61	2.31	2.76
营业收入合计	102.76	100	83.83	1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227.11	166.70	36.24	主要是融资增加及股东注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67	41.19	42.44	主要是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66	1.99	-16.5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5.58	30.86	47.69	主要是应收项目回款和应收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35	50.71	-57.89	主要是预付款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79	42.36	95.44	主要是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存货	46.13	69.55	-33.67	主要是结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合同资产	19.53	16.94	15.2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7.37	49.97	74.84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于一年内即将到期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91.05	91.99	107.68	主要是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57.73	54.63	5.69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5.87	6.54	-10.21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714.50	1,811.31	-5.34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25.15	199.23	13.0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49	309.99	-2.42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5.45	262.21	5.05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24.38	3.72	555.83	主要是存货结转所致
固定资产	12.7	5.56	128.42	主要是新购置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所致

资产/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在建工程	6.28	8.43	-25.45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	0.03	0.05	-38.62	主要是相关资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49.23	50.74	-2.97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27	0.29	-7.44	不适用
商誉	3.04	0.22	1,278.13	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6	0.17	-64.21	主要是相关资产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4	0.42	765.60	主要是确认减值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2	0.66	6,561.16	主要是由预付账款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275.43	136.56	101.69	主要是新增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所致
应付票据	9.03	2.29	293.63	主要是以票据结算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57	16.39	1.1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3.88	4.57	-15.18	不适用
合同负债	5.5	5.92	-7.22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2.7	1.67	61.44	主要是计提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96	5.51	8.1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5.59	15.80	61.97	主要是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01	-30.9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48	0.53	-10.5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609.02	1,689.44	-4.76	不适用
应付债券	415.87	355.33	17.04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2	0.04	-45.37	主要是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0.9	1.59	-43.19	主要是基金份额受让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06	0.05	26.32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4	3.94	-15.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37	15.35	6.63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26	2.97	-23.91
速动比率	2.13	2.60	-18.08
资产负债率 (%)	67.76	68.83	-1.5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	2.47	-6.48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降低 23.91%和 18.08%,均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融资规模增长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6.48%,主要系当期利息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1
债券代码	240459.SH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4
债券代码	240854.SH

募集资金总额	20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4 财金 06
债券代码	241783.SH
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	一致

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约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报告期内,“21 财金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报告期内,“21 财金 04”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3 财金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23 财金 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8 月 29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5 年 4 月 29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市交易场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2 月 27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
2	2024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3	2024 年 4 月 22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注册地址
4	2024 年 9 月 19 日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董事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一、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月16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2月11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三、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4月10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四、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0日支付了本期债券年度利息。

五、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六、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34年每年的4月11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七、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

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财金01”、“21财金04”已按期足额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23财金02”、“23财金03”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财金01”、“24财金04”、“24财金06”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7.76	68.83
流动比率	2.26	2.97
速动比率	2.13	2.6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1	2.47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6 和 2.13，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整体比率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76%，较上年末变动较小，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2.31。整体来看，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均不涉及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和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财金 01”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财金 04”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财金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财金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财金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财金 04”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发布了《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财金 06”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4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对“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4 财金 01”、“24 财金 04”进行跟踪评级，给予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给予“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4 财金 01”、“24 财金 04”债券信用等级 AAA，该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无变化。

作为“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21 财金 01”、“21 财金 04”、“23 财金 02”、“23 财金 03”、“24 财金 01”、“24 财金 04”、“24 财金 06”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未发现发行人承诺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募集资金均按约定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